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131號

承辦人：劉彥孟

電話：(02)23146881分機8412

電子信箱：yanm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總字第11509501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(ATTCH7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1440A0C_ATTCH7.odt、ATTCH8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144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6名、駕駛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或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。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、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、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、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、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、(六)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乙份(應徵駕駛者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工友月薪為新臺幣29,220至36,510元（薪點90至150）、駕駛月薪為新臺幣33,190至39,270元（薪點120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88105 115/05/05

至170)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臺北地方檢察署工友、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項目：工友 駕駛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_____ 科系： _____ 畢業證書字號： _____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考 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


<p>持有證照 名稱</p>	<p>1. 字號： 2. 字號： 3. 字號：</p>
<p>簡 要 自 傳</p>	



備註：簡要自傳部分，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頁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徵人簽名：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、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工友正取 6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先生 電話：02-23146881 分機 8412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駕駛。
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駕駛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駕駛--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友--辦公處所公文傳遞及清潔維護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辦公地址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、駕駛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

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、技工甄選」或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2.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